APR062023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5787774 日期：2023年4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书（特殊才能 - O）

申请人是一家体育训练营，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足球总监。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特殊才能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本事项现因 appeal 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在 appeal 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brief，主张审理主任在判定受益人是否前来从事其“ 特殊才能领域 ”工作时未遵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指导。1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I. 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特殊

1 关于判定受益人是否前来从事受益人“ 特殊才能领域 ”工作的现行政策指导，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F)，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见 USCIS Policy Alert, PA-2022-03, O-1 Nonimmigrant Status for Persons of Extraordinary Ability or Achievement (Jan. 21, 2022)，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20121-Extraordinary Ability.pdf。

才能在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及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 (Aug. 15, 1994)（ “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定全部案卷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本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iii)。2

II. 分析

受益人现年33岁，其简历表明她是一名职业足球运动员，自2013年以来曾在西班牙、土耳其和哥伦比亚的足球联赛中参赛。她还提供信息称，作为哥伦比亚女子国家足球队成员，她在2019年获得一枚金牌，并在20151年获得一枚银牌。此外，她表示曾作为哥伦比亚女子足球队成员参加2012年和2016年以及2011年和2015年的_____。

申请人是一家面向7至12岁儿童的体育训练营。根据申请书第4页和第5页，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 足球总监 ”。案卷记录包括一份已签署的 “ 雇佣合同 ”，该合同证明受益人将获得每小时15美元的工资，其职责将涉及足球教练以及指导申请人的足球训练项目和训练班。因此，受益人在美国拟从事的职业是足球教练或训练员。

因此，为确立其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足球领域的特殊才能，无论是作为运动员还是教练，且若作为运动员，则教练或训练属于其专业领域。参见本法第 101(a)(15)(o)(i) 条。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存在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教练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三项标准。基于上述，appeal 中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作为运动员的特殊才能，以及体育教练或训练是否属于其专业领域。

2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本办公室在该案中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涉及八项标准中四项的证据，包括受益人在运动员身份下获得的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以及原创贡献的证据。参见 8 C.F.R. § 214.2(o)(3)(iii)(B)(1)-(3) 和 (5)。在补件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反复强调，与受益人作为竞技运动员职业生涯相关的证据不相关，将不予考虑。例如，关于受益人作为足球运动员的奖项和奖励的初始证据，RFE 称受益人的“ 奖项和认可属于职业足球运动员层面，而非与足球总监或教练相关的层面。 ”

同样，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的“ 文章仅谈及受益人作为国际足球运动员，而非作为教练或总监的身份…… ”最后，RFE 涉及受益人的原创贡献，指出所提交的推荐信提供了“ 关于受益人职业足球成功的细节 ”，但未“ 显示受益人的原创贡献如何对教练相关职责产生重大影响。 ”

案卷记录反映，申请人通过提交与受益人运动员职业生涯相关的额外证据回应了 RFE。在其回应中，申请人加入了一项新主张，即受益人作为哥伦比亚女子国家足球队成员在2019年[已隐去]获得金牌，符合 8 C.F.R. § 214.2(o)(3)(iii)(A) 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未考虑与受益人作为参赛者的体育成就相关的证据、关于其作为足球运动员成就的已发表材料，或关于其作为足球运动员在该领域原创贡献的证据。

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在判定申请人是否提供了“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 8 C.F.R. § 214.2(o)(3)(iii)(B)(1)-(8) 中八项初始证据标准中三项的证据时，排除考虑受益人的体育成就，存在错误。3 案卷记录显示，受益人打算过渡到教练工作

3 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在考虑受益人为过渡到新职业的申请时，例如“ 一位著名运动员前来担任教练 ”，USCIS Policy Manual 提供了如下指导，用于判定（按规定）拟在美国从事的工作是否属于“ 特殊才能领域 ”：

“ 领域 ”一词或“ 特殊才能领域 ”一语没有法定或法规定义。为评估 O-1A [] 受益人在该领域的特殊才能，USCIS 将“ 领域 ”一词解释为允许考虑在多个相关职业（即涉及共享技能组合、知识或专长的职业）中的成就所获得的赞誉和认可。同样，在 O-1A [] 语境下，USCIS 将“ 特殊才能领域 ”一语作广义解释，不仅包括受益人已获得赞誉的具体职业，还包括涉及共享技能组合、知识或专长的其他职业。

因此，在判断受益人是否前来从事其“ 杰出能力领域 ”的工作时，审理人员重点关注的是，预期的工作或服务是否涉及与受益人获得赞誉的职业所共享的技能组合、知识或专长。在评估各职业是否在共享技能组合、知识或专长的程度上可被视为属于同一杰出能力领域时，审理人员评估所提交的全部信息和证据。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从其作为竞技运动员的职业生涯中。审理主任本应要求并考虑与其运动生涯相关的额外证据，以判断她是否满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由于这些错误，补件通知（RFE）存在缺陷，因为它并非基于对初始证据的完整审查，并且限制了申请人的答复，因为该通知表明与受益人作为竞技运动员的职业生涯相关的证据将不予考虑。由于本案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在审查与受益人作为运动员的职业生涯相关的证据后签发新的补件通知。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并应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支持其申请的额外证据。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要求或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该决定应包括对记录中所有证据的整体分析，以判断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l(a)(15)(o)(i)条；8 C.F.R. § 214.2(o)(3)(ii)。4

此外，如果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确立了受益人作为运动员的杰出能力，该决定应审查记录是否证明受益人正前来美国继续从事“ 杰出能力领域 ”的工作。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l(a)(l5)(0)(i)条及8 C.F.R. § 214.2(o)(l)(ii)(A)(l)。由于受益人打算在美国担任足球教练或训练员，该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是否确立受益人的杰出能力领域包括教练工作的分析。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 过去和预期的职业是否属于同一行业，或基于共享的职责或专长而以其他方式相关；

• 预期职业是否为监督、管理或其他领导职位，该职位监督受益人的先前职位，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共享的知识、技能或专长；以及

• 某一职业中的人员基于其经验和知识转入另一职业是否常见。

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M.4(F)；另参见USCIS政策警报，PA-2022-03，0-1 杰出能力或成就人士的非移民身份（2022年1月21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20121-Extraordinary Ability.pdf。4 另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M.4(B)。